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便于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作以说明。

一、起草背景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逾期自动失效后，建筑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管理面临着工作无序的问题。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规范合同履行行为，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质量安全责任，遏制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只投标不履约、中标企业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等不良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市城乡建设局在对先进地区进行全面调研后，结合实际情况，起草了该《通知》。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市城乡建设局对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标后履约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对深圳、广州、杭州、西安等先进地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调研，充分借鉴和吸取先进经验和做法，

广泛征求法规、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部门、区县（市）住建局和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的意见建议，并结合我市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动态监管的实际情况，反复修改，不断完善，最终形成了《通知》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通知》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条件、变更条件及程序、监督管理作了明确规范。

（一）任职条件

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只能担任一项与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相适应的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顾多项工程项目经理。

2.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一般担任一项与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相适应的工程项目总监，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工程项目总监时，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工程项目。

（二）变更条件。项目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总监），出现以下几类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的，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予以变更。继任项目经理（总监）人选的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死亡的；
2.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因长期重大疾病不能履行职责的；辞职变更注册的（长期是指时间在3个月以上）；
3.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被责令停止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

和执业印章失效的；

4.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5.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因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

6. 非因施工、监理单位原因，中标后超过合同开工日期120天不能开工，或开工后长期停工超过120天的。

（三）变更程序

1. 施工、监理企业填写《项目经理（总监）变更备案表》（附件1），并附变更原因及变更后项目经理（总监）人选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2. 建设单位对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原因及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人选是否满足原招标文件要求及具备承担项目条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总监无市外在监项目且市内在监项目不超过2个）进行核实、审查合格后，出具同意更换意见。

3. 施工、监理企业持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意见书、变更相关证明等材料五个工作日内报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4. 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将变更信息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对外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变更材料齐全，予以备案，出具《项目经理（总监）变更备案表》。

（四）监督管理

1. 发现施工、监理企业伪造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在郑州市建筑市场“红黑榜”和

信用中国（河南郑州）中记企业和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良行为各1次。

2. 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到岗履职情况建立考核制度，发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不到岗的，应责令施工、监理企业整改，施工、监理企业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按照第五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处理，并同时报送相应的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3. 施工、监理单位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或变更后未进行备案的，中标（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在施工现场履行岗位职责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实行计分管理，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一年）内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违法违规行为累计达12分的，依法从严处理，并列入“黑名单”予以曝光。

2021年12月31日